

「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年9月24日（五）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2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委員互選，由李委員茂田擔任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會議簽到簿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紀錄：蘇高正技士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審查事項：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

柒、開發單位簡報：略

捌、委員與列席單位意見：彙整如后附。

玖、決議：

一、本案開發行為經委員審查認定係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附表二所列第9項一般廢棄物焚化廠之興建，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

二、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，請開發單位納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辦理。

拾、散會：上午11時10分

# 「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會議

## 壹、委員意見

- (一) 本案對本市很重要，市民也很在意，進入二階環評有其必要性。
- (二) 請表列說明新廠對舊廠的優異性。
- (三) 木屐寮斷層距離廠址不遠，近斷層效應之影響宜列入評估。
- (四) 開發基地位於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，應新做必要的調查與鑽探，而非用舊資料。
- (五) 鑽探資料亦可應用於評估土壤液化潛勢。
- (六) 第 3-2、3-3 頁，影響項目評估者吳青青之工作經驗 4 或 5 年，請確認。
- (七) 第 5-8~5-9 頁，請說明前處理系統預計包括哪些主要項目。
- (八) 由第 6-29 頁的資料顯示附近 PM<sub>2.5</sub>、PM<sub>10</sub> 已有超標的情況，另第 5-13 頁「表 5.2.4-2 新廠與舊廠空污排放量比較表」之粒狀物排放量又高於舊廠，請補充說明原因與對環境品質影響。
- (九) 第 6-7 頁，應提供水文、水位、流速等詳細資料，以評估是否影響本廠安全及如何因應。
- (十) 第 6-65、6-66 頁表 6.5.2-1，人口成長由 99 年 272,390 人到 109 年 266,005 人，99~109 年人口成長率應是負值。
- (十一) 第 6-70 頁，表 6.5.3-4 顯示嘉義市農地比率比水上、中埔大，似不合理？
- (十二) 第 8-11 頁，希望能有簡易即時異味監測。
- (十三) 二階環評若有模擬分析，請提供相關參數供參考。
- (十四) 本案屬表列應進行二階環評，應進行環境背景資料調查。因本案有施政需求，應持續推動。
- (十五) 開發基地位於空氣三級污染防制區，針對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量進行新廠與舊廠比較，儘量以不增量為原則。
- (十六) 開發基地位於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，應詳細調查地質及地下水含水層，並避免地表水污染地下水的情況。
- (十七) 全廠廢水零排放的目標立意甚佳，惟緊急異常情況之應變措

施亦需規劃。

- (十八) 焚化爐產生爐渣、集塵灰之處置，應妥善規劃。
- (十九) 第 5-7 頁，圖 5.2.1-1，請於圖例中補充垃圾車進出場動線，未來應完整規劃動線系統（含地區道路）。
- (二十) 第 6-44 頁「地下水水質」，請補充更多年份監測數據，以利研判其變化趨勢及本焚化廠設置是否影響水質變化。
- (二十一) 第 6-52 頁「陸域植物生態」，請補充繪製植栽分佈圖，以利掌握植栽現況環境，並利於未來比較開發後配置之差異。
- (二十二) 第 7-47 頁「交通系統」一節之營運階段中所提出尖峰小時進場數量為總車次之 1/4，此比例之依據為何？以目前廠區之運作情形，尖峰小時之車次比例又為何？建議未來推估可考慮以現況為依據。通勤旅次衍生量之推估亦同。
- (二十三) 未來請配合基地配置及周邊道路系統規劃防救災系統(含疏散避難空間與動線、消防救災動線等)。
- (二十四) 營運期間之模擬增量濃度(最大小時值)，其中 HCl 仍偏高(3.03ppm)，模擬之粒狀物與氮氧化物濃度則增量不大，宜敘明原因。
- (二十五) 施工與營運期間之鄰近道路服務水準達「D 級」部分(湖子內路)，宜有改善措施。
- (二十六) 最劣環境(如強降雨)於施工與營運期間之地表逕流及排洪狀況宜加以評估，並加強環境管理規劃以因應極端氣候。
- (二十七) 宜加強綠能措施描述(例如新舊廠之蒸氣增量及效率評估、節能、低碳及再生能源設置情形)。
- (二十八) 第 5-6 頁說明待處理廢棄物 239 公噸/日，如何導致要更新為 400 噸/日？又是否有一般事業廢棄物和事業廢棄物的比例申請為何？
- (二十九) 第 5-13 頁的評估，雖然目前進入二階環評，惟目前說明尚缺如粒狀物增加，應明確說明。
- (三十) 預備進入二階應辦理的評估設計為何？除了健康風險評估外，有二階的範疇界定初步規劃為何？
- (三十一) 請補充能源回收效益。

- (三十二) 第環 4-1 頁、第 6-19 頁土壤污染監測「標」準非「基」準，請修正。
- (三十三) 第環 4-3 頁，當地環境現況描述：廢棄物產生量之廚餘佔 5.3%，本年度之政策規範廚餘不可養豬，需進入焚化廠，請補充說明進入焚化廠廚餘之性質、數量以及相關配套措施。
- (三十四) 第 5-2 頁，營運階段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約 105.3KtCO<sub>2</sub>e，請補充說明新舊焚化廠溫室氣體排放量的差異。第 8-7 頁可能減碳措施如何符合綠能之主題？
- (三十五) 第 5-6 頁，圖 5.1-2，嘉義市廢棄物供需情形包括嘉義市自處及外運之區域合作，請補充對照新廠規劃之處理量能。另外，附近新計畫如嘉義科學園區等，可能增量之規劃說明。
- (三十六) 第 5-13 頁，表 5.2.4-2，新舊廠空污排放量比較，粒狀物排放量之新廠大於舊廠之原因，請說明。

## 貳、列席單位意見：

- (一) 第 6-76、7-47、7-48 頁，將部分評估路段道路分類定義為「雙車道郊區公路」，惟為該區域多數路段已實施號誌管制，若視為郊區公路時，將影響容量分析，建請檢視修正。
- (二) 第 8-10、8-11 頁，環境監測計畫未納入交通運輸項目，建請考量納入或說明未納入原因。
- (三) 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檢核停車空間。
- (四) 請檢核本案有無符合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建築物。
- (五) 衍生停車需求請於基地內消化勿外溢，並留意車輛進出，降低對鄰近交通衝擊。
- (六) 第 6-3 頁「6.1.2 開發行為半徑 10 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」、第 6-4 頁「表 6.1-1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」等所提計畫有誤，目前嘉義市污水下水道執行計畫名稱為「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第二次實施計畫」，相關計畫內容請一併修正補充。
- (七) 第 6-73 頁，表 6.5.5-1 之嘉義市數值請更正至 109 年底（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 1,671 戶，普及率 1.65%，污水處理率 21.37%）。

- (八) 本案座落地下水補注地區，後續需提送地質敏感報告書送審，請於製作地質敏感報告書所引用數據內容應與環評報告書內容一致。